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育湄  
電話：04-7273173#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19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件電子檔) (01191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110學年度下學期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在普通班實施課程調整專業成長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爰辦理旨揭研習。

三、研習地點及時間：

- (一)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 (二)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校自然領域之普通班教師。
- (二)本縣特教教師。以上共計70名。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reurl.cc/gW014L>)報名，111年4月12日截止。

輔導室 收文:111/04/01



1110001390

有附件



六、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初階】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之3小時計算。

八、因研習場地有補強工程進行中，停車位有限，請於周邊另尋停車位；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汽車共乘、機車參加研習。

九、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